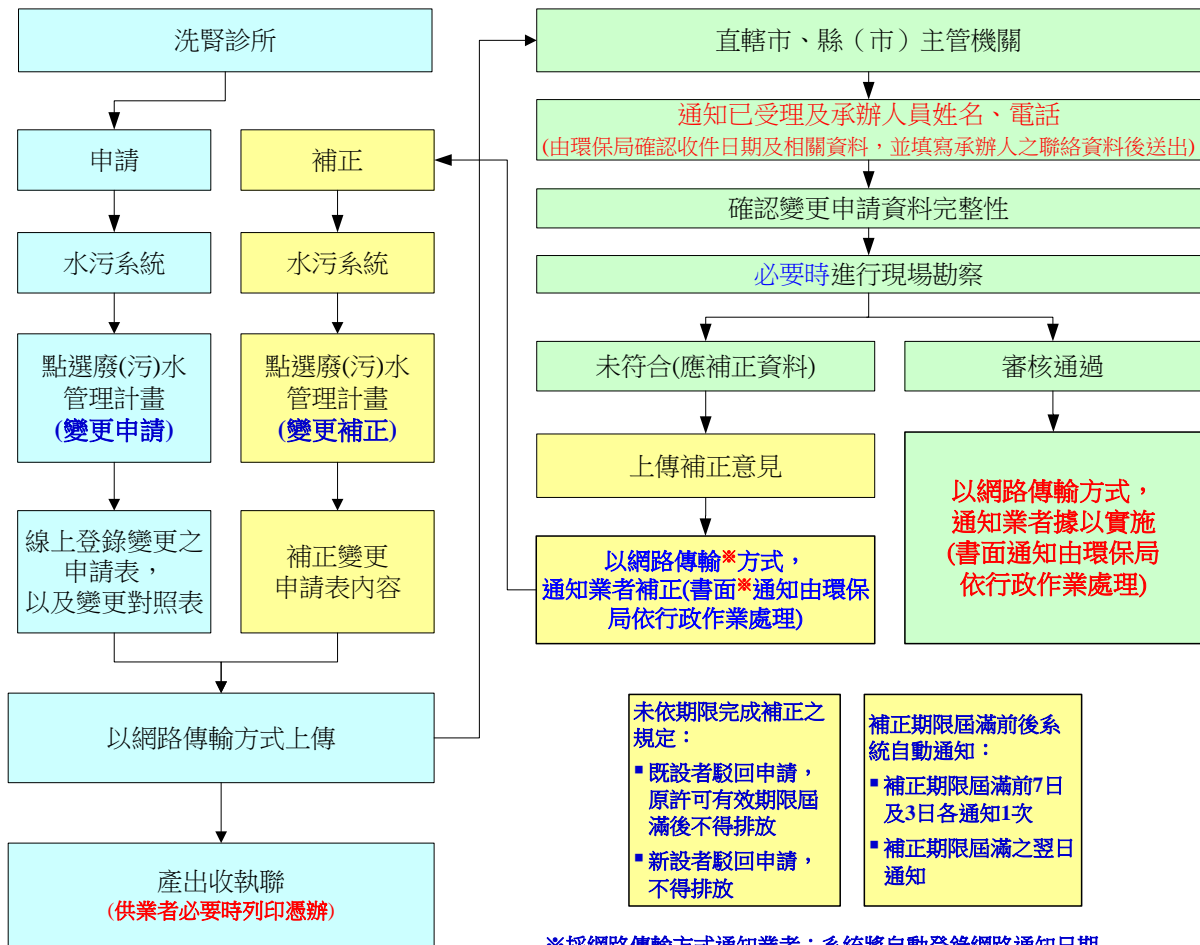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變更程序



※採網路傳輸方式通知業者：系統將自動登錄網路通知日期

※採書面通知者：應於水污系統登錄書面通知日期

# 系統檔案格式限制及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

## 壹、系統檔案格式限制

### 一、表單

- (一) 「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承諾書」、「確認書」用印後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二) 廢(污)水處理流程示意圖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
### 二、附件

附件(一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(六)流量計設置位置為必要檢附之資料。另如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進行簽名蓋章者，附件(二)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(三)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亦為必要檢附之資料。其餘附件資料依申請者採行之水措方式檢附。

- (一)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二)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三)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四) 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五)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限rar或zip或pdf檔，一個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，可上傳10個檔案。
- (六) 流量計設置位置之照片電子檔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七) 灌排同意文件影本掃描上傳，其檔案格式：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- (八) 其他自行檢附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附件資料。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。

## 貳、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

### 一、新申請之申請表及附件處理方式

- (一) 申請表之「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承諾書」、「確認書」及廢(污)水處理流程示意圖應各自建立一個檔上傳。
- (二) 其他與採行水措相關的附件資料。

### 二、變更申請表及附件處理方式

- (一) 變更申請表之「確認書」。(均需上傳)
- (二) 變更申請表之廢(污)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資料。(有變更時始需上傳)
- (三) 變更之附件資料。(有變更時始需上傳)